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及代表中移香港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提出的自願全面要約截止；(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更新，以及中移香港僅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先前公告」)。

本公司獲中移香港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與先前公告所披露的狀況維持不變，即1,106,786,0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4%)。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中移香港除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由先前公告所披露的33,207,0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減至於本公告日期的1,323,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370,812,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